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网”）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分红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建议对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 2014 半年度已进行过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且公司 2015 年主业升级需要大量投入，因此本次不进行现金和股票分红，仅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经过查看公司中期利润分配资料和年报，并与管理层沟通后，我们认为：公司中期利润分配已进行过现金分红，全年现金分红实际比例超过章程所规定的比例，且公司 2015 年有重大投资需要，采取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回报股东，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发展要求，保持了一致性，同意将此预案报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章程规定，公司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

经审核后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度）以及公司各项记录，

并与公司高管，内部审计人员、审计机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通过检查财报，并与审计机构沟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后我们认为：

201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5、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 年度）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并与相关人员交流后，我们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规定程序有计划地稳步推进；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201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有：控股子公司与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发生的少量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发生的少量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联营公司发生的少量业务往来，这些日常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且上述交易合计值在公司同类交易收入中占比仅为 0.08%。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无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因此，我们认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要求，不存在违规和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情况。

独立董事：盛宇华、林雷

2015年3月10日